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曾惠君 住○○市
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09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9,46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3,794元（計算式：5,129,540－1,905,746＝3,223,794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9,4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李素靖

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羅珮寧